

#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文 件

石大校办发〔2014〕24号

##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接受社会捐赠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加强对各类捐赠项目的统一管理，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石河子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已经过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29日

# 石河子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各类捐赠项目的统一管理，保障捐赠者和学校双方的权益，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接受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

- 1.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2.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不得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 3.不得将捐赠款项挪作他用；
- 4.坚持尊重捐赠者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

##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石河子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校基金会）是在兵团民政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募基金会，属非营利性基金会法人。

按照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由石河子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全面领导、协调和管理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工作。

第四条 校基金会的主要任务是以合法的身份，按基金会章程规定，广泛联系社会各界，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募集资金、管

理资金、使用资金。其职责是：

- 1.制定接受捐赠、管理使用、资金运作等规章制度；
- 2.策划、联络捐赠项目；
- 3.提供社会捐赠与受赠的法律法规、协议文本、办事程序等咨询服务，统一管理全校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
- 4.策划捐赠项目，动员校内外力量参加募集资金活动；
- 5.指导和协助各单位开展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
- 6.审核办理学校各单位接受社会捐赠的相关手续；
- 7.跟踪了解捐赠的到位情况，负责对各捐赠项目的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8.协调落实捐赠协议中学校应享受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监督、保障捐赠协议的执行；
- 9.协调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申请、立项、专家评估及理事会审批工作；
- 10.汇集捐赠信息和材料，建立完整的捐赠档案，实时沟通并向捐赠者反馈有关信息。

第五条 学校下属各单位应充分重视接受社会捐赠工作，明确分管领导，成立基金管理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基金管理办法，报学校基金会审核备案。

## 第二章 捐赠流程

第六条 申请捐赠的个人或团体需事先与校基金会或各单位

基金管理委员会取得联系，接受有关捐赠对象、捐赠内容、捐赠用途、协议文本、管理规范等方面的审核。为加强内部管理和信息沟通，各单位基金管理委员会应将有关捐赠意向信息及时向校基金会秘书处登记备案，填写《石河子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登记表》（附件1），对于重大捐赠项目最终应由学校出面进行洽谈。

第七条 校基金会审核通过后，与捐赠方共同商议确定最终的协议文本、管理规范等有关文件，并由校基金会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第八条 学校审批通过后，由校基金会或单位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学校按规范的格式与捐赠方签署捐赠协议。捐赠协议一律以石河子大学或石河子大学教育基金会名义对外签署。

第九条 校基金会负责跟踪了解捐赠资金的到位情况，所有捐赠款项一律进石河子大学教育基金会专用账户。捐赠款项的入账必须遵守民政部门、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由校基金会代表学校出具有关收据及接收证明。

第十条 学校接受的实物捐赠（指除现金、股权以外的捐赠，如图书、仪器设备、车辆、苗木、建材及系统软件等），受赠单位需填写《石河子大学接受实物捐赠登记表》（附件2），并与资产管理处办理有关手续，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登记入账，报校基金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下属各单位在争取和募集社会捐赠过程中，

应提前与校基金会取得联系，严格按照上述捐赠流程办理，不得私自签署协议。

### 第三章 基金的设立

第十二条 根据捐赠方意愿，基金可分为非限定性基金（捐赠方不指定捐赠用途的基金）和限定性基金（捐赠方指定捐赠用途的基金）。非限定性基金统一纳入校基金会基金，主要用于有利于石河子大学长期发展的项目，由校基金会理事会根据校基金会章程及学校发展需求支用。

根据基金设立的性质，基金可分为留本基金（只使用基金利息或增值部分）和动本基金（动用基金本金）。

第十三条 设立留本基金（只使用基金利息或增值部分），原则上其本金应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第十四条 新设基金应在充分尊重捐赠方意愿的前提下，主要用于提高我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水平和办学条件的各项事业，包括师资培训基金、教师奖教基金、论文著述基金、学生奖学助学基金、校友爱心基金、学生创业基金、文体艺术基金、国际（港澳台）交流基金、学术活动基金、成果转化基金、纪念景点（绿化）基金、建筑冠名基金、仪器设备基金、图书资料基金、学校发展基金、学校建设基金、校友活动基金、特殊项目基金等。

第十五条 基金的名称一般由“石河子大学”（或石河子大

学下属单位)、捐赠个人或团体名称(视捐赠方意愿)及基金用途三部分组成。

第十六条 除奖学金、助学金外,以捐赠方冠名设立的专项基金,原则上其捐赠金额应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

#### 第四章 基金的管理

第十七条 各项基金应本着“公开透明、平等竞争、择优奖励、择需资助”的原则使用,使基金发挥最大效能。

第十八条 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由基金管理委员会按照有关基金的章程和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各项捐赠单独设账,按项目独立核算,并定期编制会计报表,接受审计。

第二十条 各项基金由校基金会统一进行会计核算(收付款项、开具收据、日常报销、编制报表等),并接受基金会业务主管部门(兵团教育局)、登记管理机关(兵团民政局)和审计部门的年度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一条 基金使用时基金设立单位需填写《石河子大学捐赠资金使用申请表》(附件 3)。各项基金的使用须先经该基金负责人签批,后经基金会审核基金到位情况,资金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内由基金会秘书长签批后即可划转使用;资金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由理事长签批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二条 校基金会于每年年初向校党政联席会议提交上年度基金执行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并按照民政部《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基金资助项目完成后，基金负责人须向基金管理部门提交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四条 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基金运行情况，各基金每年可从可用经费中提取适量管理费，用于专家评审及日常行政办公开支等，提取数额不得超过上一年使用经费总额的5%。

## 第五章 基金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项基金因协议期限到期或捐赠方终止捐赠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该基金管委会提出终止动议，并报校基金会审查备案。

第二十六条 基金终止前，须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原则上由该基金管委会提出意见，并报校基金会审查同意后方可处理，一般应用于与该基金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六章 捐赠鸣谢

第二十八条 校基金会向捐赠单位或个人颁发捐赠证书。

第二十九条 所有捐赠单位及捐赠人的捐赠信息，均将备案存档，并定期在校基金会网站及校基金会有关出版物上发布。

第三十条 校基金会视情况以命名、铭记、颁发奖项等各种方式向捐赠单位或个人表示鸣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与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以石河子大学或石河子大学教育基金会名义在社会上募集或接受捐赠。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和捐赠者等各方协商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石河子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 石河子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登记表

设立项目名称				
捐赠方全称				
捐赠方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捐赠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捐赠总额 (币种/大写)				捐赠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捐赠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本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动本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限定性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限定性基金			
捐赠用途				
捐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捐赠	捐赠日期	年 月 日前	
		协议执行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逐年捐赠	每年捐赠金额	币种： ， 金额： 万元；折¥： 万元	
		协议捐赠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付款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受捐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受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相关部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基金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备注：1、如为新设项目，请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组织机构名单；  
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受捐单位存档，一份由基金会备案。

## 附件 2

## 石河子大学接受实物捐赠登记表

捐赠方全称				
捐赠方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捐赠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捐赠实物名称				
捐赠数量、价值				
物品用途				
物品存放单位				
受捐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受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相关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基金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受捐单位、相关部门、基金会留存。

## 附件 3

## 石河子大学捐赠资金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捐赠单位			
项目名称			
捐赠资金协议用途			
申请资金用途			
申请金额	¥	(大写)	
学校财务—项目经费 (申请单位填写)	部门编码:		
	项目编码:		
基金会秘书处意见	秘书长: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29日印发

---